

历次全国水利会议 报告文件

(1988-1992)



水利部办公厅

历次全国水利会议 报告文件

(1988—1992)

水利部办公厅

目 录

1988 年

- 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 (1)
- 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的
 讲话..... (1)
- 水电部副部长杨振怀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14)
- 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 (30)
- 水利部部长杨振怀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
 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 (30)
-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邬福肇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
 (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 (38)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芬在流域机构主任和
 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 (42)
-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李培传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
 《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 (44)
- 水利部部长杨振怀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
 学习班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48)
-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
 《水法》学习班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54)
- 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工作会议** (58)
- 钮茂生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摘要) (58)
- 李伯宁同志在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5)

1989 年

-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 (89)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第 1 次会议上的讲话 (89)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纪要 ... (95)
- 全国水资源工作座谈会** (98)
张春园副部长在全国水资源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 (98)
附:关于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见 (109)
- 全国水费改革工作会议**..... (113)
全国水费改革工作会议纪要..... (113)
钮茂生副部长在全国水费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20)
- 全国水利工作会议**..... (126)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6)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33)
钮茂生副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54)
- 全国农村水电工作会议**..... (163)
张春园副部长在全国农村水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3)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农村水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73)
-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 (178)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78)
附: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82)

- 全国 25 个城市防洪经验交流会** (187)
- 王守强副部长在全国 25 个城市防洪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
讲话..... (187)
- 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工作座谈会**..... (198)
- 钮茂生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
- 全国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 (204)
- 侯捷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 (204)
- 钮茂生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212)
- 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224)
-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
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24)
-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的
开幕词..... (226)
-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
的总结讲话..... (229)
-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邬福肇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44)
- 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摘要)..... (248)
- 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在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摘要)..... (251)
- 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审查会**..... (253)
-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审查会

开始时的讲话·····	(253)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审查会 结束时的讲话·····	(261)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 ·····	(268)
李鹏总理在接见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部分代表时 的讲话·····	(26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在接见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会议部分代表时的讲话·····	(277)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上 的讲话·····	(281)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290)
侯捷副部长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314)

1991 年

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工作 会议 ·····	(335)
李鹏总理与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335)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9)
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 电初级电气化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54)
张春园副部长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60)
附: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 县请示》的通知·····	(376)
全国防汛电话会议 ·····	(381)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防汛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81)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防汛电话会议上的报告·····	(386)
国务院治理淮河、太湖会议 ·····	(388)
李鹏总理在接见出席国务院治理淮河、太湖会议全体代表 时的讲话·····	(388)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治理淮河、太湖会议上的 讲话·····	(397)
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务院治理淮河、太湖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404)
杨振怀部长在国务院治理淮河、太湖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411)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电话会议 ·····	(431)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电 话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431)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33)
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工作会议 ·····	(439)
王守强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综合经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439)

1992 年

国务院抗旱工作电话会议 ·····	(457)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抗旱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457)
杨振怀部长在国务院抗旱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461)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赵维臣在国务院抗旱工作电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62)
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463)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	(463)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	(471)
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摘要).....	(480)
全国水利改革工作会议	(485)
张春园副部长在全国水利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摘要).....	(485)
全国计划单列市第六届水利改革研讨会	(494)
王守强副部长在全国计划单列市第六届水利改革研讨会上的 讲话.....	(494)
城市防洪工作会议	(510)
王守强副部长在城市防洪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510)

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

本次会议于1988年2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任务是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研究1988年抓改革、讲法制、求效益，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水电部部长钱正英 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988年2月1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是在党的十三大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的水利会议。我们感到欢欣鼓舞的是，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1月2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号国家主席令已予公布，并定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因此，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在十三大精神指引下，认真学习《水法》，全面分析形势，研究新形势下工作方向，并部署1988年任务。现在我就水利形势和任务谈以下意见。

一、当前水利形势

总的来看，水利工作基本渡过了调整时期，出现新的转机。近两年间，各级领导在思想上、组织上、立法上以及投入上不断加

强了水利工作。最近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将使水利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的水利在长期的艰苦创业中，为抗御水旱灾害，促进工农业发展，保障人民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80年代初以来，曾经出现对水利的地位和作用的怀疑，加上水利资金大幅度下降，水利事业面临如何继续办的新问题。在总结历史正反面经验的基础上，水利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轨道，实行了“全面服务，转轨变型”、“两个支柱，一把钥匙”等一系列改革措施。1985年，国务院就加强水利管理、开展综合经营、征收水费和主要江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以及加强河道清障等问题连续下达了文件，使这些改革措施在政策和制度上得以落实。

近年来，我国的粮食生产出现徘徊局面。城市工业的发展，又大大增加了对水的需求。水利上出现了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和北方水资源短缺的两大危机。实践证明，水利不但是农业的命脉，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国民经济的命脉。1986年和1987年在国务院领导的支持下，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水利电力部召开的两次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给水利工作以有力的推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政府都相继召开了水利会议，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建立劳动积累用工制度，实行多渠道、多层次集资办水利，增加对水利的劳力和资金的投入。各行各业对水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逐渐取得了共识，增加了对水利的支持。

两年来，全国投入劳动积累已超过40亿工日，改善、恢复和新增灌溉面积8500多万亩，改善和新增除涝面积3000万亩，解决农村1600万人的饮水困难，开始扭转水利效益不断衰减的局面。现有的水利设施经过整顿巩固，在抗御水旱灾害中进一步发挥了作用。节水工作也取得较好效果。以小流域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水土保持工作有较大的进展，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00km²。小

水电共计投产容量 120 万 kW，完成投资近 40 亿元，对一些山区的脱贫致富起了重要作用。防汛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取得很大成效，去年的河道清障有突破性的进展，并加强了水利管理工作。水利基层服务体系的建设迈出了可喜的步伐。水费改革和水利综合经营都有新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1986、1987 两年全国国家管理的水利管理单位水费和电费收入约 20 亿元；综合经营产值达 18 亿元，其中净收益 2 亿元。1986 年水库水产达 23.6 万 t，占全国淡水养鱼产量的百分之八，1987 年预计可达 26 万 t。水利基建两年来完成投资 48.7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 36 亿元。在建的大中型工程有 39 项，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了预定计划。各项基本工作也都相应得到加强，科技成果不断涌现，近年来获得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的成果有 215 项，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有 46 项，在应用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水利工作这一段历程在实践上回答了 80 年代初提出的问题，这就是“水利一定要办，但办法一定要改”。近几年的经验证明，经济发达地区，要进一步解决水利问题，保证农业稳定发展，以促进经济的全面繁荣；在贫困地区，也要抓紧解决水利问题，才能改变农业的落后面貌，为经济发展创造基础条件。从水利工作来说，只要坚持改革，就会不断克服困难，出现新的局面。

同时，更应当看到，我们工作的差距还很大，水利改革还不适应全国深化改革的要求。当前水利任务十分艰巨：江河洪水威胁依然严重；现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还不适应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发展的需要；北方水资源紧缺日益加剧；水源污染、水土流失等与水有关的生态与环境问题更加突出。而我们又面临资源有限和投入有限的困难。我们的努力方向是：要深化水利改革，使有限的投入发挥水资源更大的综合效益，以适应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需求。这就要求我们切实改变过去的粗放管理为集约经营，在努力增加水利投入的同时，必须严格讲究水利的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好管好工程的同时，必须全面加强水资源的宏观管理；在继续采用行政、技术手段的同时，必须努力学会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经审议通过并即将正式实施。这是和水有关的所有部门和各地盼望已久的大事。《水法》的贯彻，标志着水利进入一个新时期，它的特点是：

(1) 注重效益。《水法》第一条载明，实施《水法》的宗旨是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注重综合效益，进行全面服务，是新时期水利工作的目标，也将是水利系统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全面管理。《水法》明确提出对水、水域和水工程进行管理与保护的要求。这是我国宝贵的水资源永续利用，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效益的保证。资源管理与工程管理的结合，将促进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变革，为水资源和水工程的综合开发与综合经营开辟新的前景。

(3) 协同各方。《水法》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管理不是为了享有权利而是更严格地承担义务。《水法》的这种管理体制，不仅有利于宏观上加强统一管理，也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管好用好水资源的积极性。今后，水利部门要大力做好协调工作，争取全社会对水利的关心与支持，协同各方，办好水利。

(4) 依法治水。《水法》从水的所有权，到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科学治水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水法》还就科学考察、调查评价、流域规划、分配调度、工程建设、用水管理、防汛抗洪等规定了工作原则和程序，因此在依法治水的过程中，水利部门也要依法改进本身的工作，努力建立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水利工作秩序。

总之，我们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水利工作的新经验，认识当前水利形势发展中的新因素，紧紧把握贯彻《水法》这个统揽水利全局的关键，在今后的水利工作中，注重效益，全面管理，协同各方，依法治水，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在完成这一任务的同时，完成水利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并为进一步实现水利工作的现代化奠定基础。

二、一九八八年任务

总的要求，落实十三大精神，围绕学习和贯彻《水法》这个中心，抓改革、讲法制、重效益，在保障江河防洪安全、改造中低产田、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等几个主要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具体任务有以下几项：

（一）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水法》

为了贯彻实施《水法》，各级水利部门的广大干部要提高学习和贯彻《水法》的自觉性，统一思想认识。

多年来，水利界同志在《水法》制订和审议过程中做了许多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其中多数已被吸收，也还有些意见，从全局考虑，没有完全被采纳。现在《水法》已经审议通过，我们就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我们的工作统一在正式颁布的《水法》上，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掌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坚决拥护和自觉的执行《水法》，主动承担起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学习和贯彻《水法》，要从国家利益的全局出发，忠实地履行职责。同时，也要防止狭隘的本位主义和片面地理解和执行法律。30多年来，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水利部门在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发生过一些片面性的错误和缺点，例如，注意水的综合利用不够，没有更好地发挥水的多种功能；在水管理方面，对节约用水，尤其对农业节水抓得不力，对河道、湖泊等水域管理不严等。现在《水法》对此都作了明确规

定。因此，学习《水法》要密切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严于律己，对照检查过去工作中的差距，抓紧解决遗留问题，作学习和贯彻《水法》的模范。

在《水法》正式实施前，有大量的准备工作要做。当前特别要做好《水法》的宣传工作和培训骨干。这次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水法》时特别强调要搞好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水电部已制订了《水法》宣传工作轮廓计划，内容包括报刊宣传、广播讲座、影视节目、建立展览厅和宣传画廊、宣传画报（或画册）以及对外宣传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及各流域机构也要参照这个计划，结合本地区、本流域的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我部准备在春节后召开《水法》宣传工作会议，并于四月下旬办厅（局）长和流域机构负责人的《水法》学习班，研究贯彻的具体措施。各省同志回去后也应组织普遍学习和培训各级骨干。

抓紧起草与《水法》相配套的专项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也需要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订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有的已经颁布的法规要根据《水法》进行修订。水电部已提出配套法规的总体设计（草案）待国务院法制局同意后，组织落实。

（二）深化水利体制的改革

去年12月30日国务院全体会议宣布了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中包括组建水利部，已经成立筹备组开展准备工作，待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水利工作战略部署，是进行水利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

部的机构改革将要围绕转变职能这个关键，按照政、企、事分开的要求，使政府对企、事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加强规划、政策、法规、协调、信息等宏观调节与控制能力，逐步划清中央和地方的职责，做到地方的事情地方管；并且

将经营管理权下放到企事业单位，做到各单位的事情由各单位自己管。各流域机构要按照《水法》的要求，进一步研究明确职责，进行改革。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地方的体制改革，将由各级政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逐步开展。

要从水利工作的实际出发，通过改革达到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水利效益，履行《水法》职责的目的。如何搞好水利系统基层单位的工作，是当前水利改革中的关键问题。根据近几年的经验，对于集体的水利工程，要在抓紧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的同时，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对于国营水利工程，要完善管理承包责任制，其中属于经营的部分还可实行招标承包的方式。对于事业单位，一些地方实行的目标责任制，由领导部门与工作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权责和奖惩，收到很好的效果，值得进一步完善推广。水利企业，要以健全经营机制、挖掘内部潜力为重点，全面推进体制改革。总之，水利系统的各级领导在体制改革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我们今年要下功夫进行调查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并研究水利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

（三）抓紧防汛抗旱，加强水利管理

水旱灾害频繁，这是我国的国情。防汛抗旱必须年年讲，不可有丝毫松懈麻痹。

今年的防汛，要在总结去年防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抓好下列工作：①根据防汛工作正规化、规范化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常设防汛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防汛责任制，推行堤防岁修、河道清障和防汛三方面任务统一负责的防汛责任制，以及技术工作责任制。②完成全国重要江河和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较大河流的防御大洪水方案的制订及报审工作。大力加强分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和警报系统建设，为分滞洪区的顺利运用，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以真正落实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的实施。③加强水域管理，进一步做好河道清障成果。对现有障碍要

坚决继续清除，同时要切实杜绝设置新的行蓄洪障碍。④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整修加固堤防、水库、涵闸工程，清除各种隐患，同时要切实抓好今年计划内安排的 20 项病险库加固除险和渡汛应急工程。⑤加强城市防洪工作，抓紧 25 个城市的防洪工作，确保安全。⑥检查水文监测和预报工作，加强和完善防汛通讯系统，做到防汛通讯畅通无阻。及早组织汛前检查，处理好存在的问题，落实安全渡汛措施，准备好防汛抢险料物。总之，防汛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各级水利部门要认识到责任的重大，兢兢业业，做好工作。

在抗旱工作方面，要抓住进行冬春修的时机，修复和整修好损坏、失修、淤积的各类水利设施；切实抓好排灌机械的保养、维修及检修工作，要做到需要时能开得动、用得上，充分发挥作用；各级水利部门要主动同有关部门联系，及早做好抗旱用油、用电及其它抗旱物资的计划安排、储备和供应工作；各种蓄水工程的调度运用，要统筹兼顾，做到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抗旱多提供一些水源；北方地区更应注意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工作。对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要采取综合措施，千方百计地帮助当地群众解决生活用水。

在进行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水利管理。已经确定的区乡水利管理组织要在今明两年抓紧完成。国务院发布水费办法已经两年，当前这项工作的发展很不平衡，希望还没有制订和发布实施办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工作。水利综合经营和水库渔业要研究进一步搞活的措施，使之能够逐步自立于我国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活动中。

（四）加强农村水利水电建设，增强农业后劲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农业是关系建设和改革全局的极端重要的问题。李鹏同志最近再次强调，稳定经济首先要稳定农业。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增强农业后劲当前要办的事，

两次农村水利工作会议都有了具体部署，要继续贯彻落实，务必抓出成效。从去年冬修农田水利情况看，江苏、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广东、山西、湖北、湖南、陕西、甘肃、广西、新疆、云南、天津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完成工程数量多，效果显著；其它一些省与前几年相比，也有进步；但仍有少数地方计划不够落实，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冬修水利起色不大，希望这些地方在春修中采取措施，迎头赶上，努力完成既定计划。国务院有关部委已初步拟定，归中央掌握的耕地占用税将首先集中用于东北平原和黄淮海平原的土地开发。各地也要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抓住改造中、低产田这个重点，作好区域规划和项目准备工作，有条件的在今年农村水利建设中付诸实施。要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节水技术。灌区节水改造和水利施工机械化已有较好的典型与经验，要推动大面积的应用，取得成效。很多中小河流淤积严重，应纳入各地水利计划，着手进行治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要和扶贫工作解决温饱问题结合起来，以加快步伐。同时，要组织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开展乡镇供水服务工作，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全国水土保持协调小组和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今年要召开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部署。

小水电是水利工程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年底，全国小水电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1060 万 kW，年发电量 276 亿 kW·h。以小水电为主的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已有 24 个达到初级电气化水平。1988 年农村水电工作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搞活县级小水电公司，做好发电、供电和用电管理，充分发挥效益。同时要继续抓好电气化试点，要求今年底，有 44 个县达到初级电气化水平。计划新增小水电装机 50 万 kW。

(五) 继续推进江河治理，加强水利基本工作

江河洪水威胁仍然是国家心腹之患。要按照批准的计划，继